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核对无误后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。

二、考生要主动摘下口罩配合监考人员和楼层巡视进行核对检查。考试期间，考生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开考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点。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提前交卷、退场，否则当科成绩无效。

四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。严禁将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、无线电接收器等各种电子、通讯设备带至座位。已带入考场的，要按监考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，放进专用封存袋内交给监考人员存放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五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必须首先用黑色钢笔、签字笔或圆珠笔在答题卡规定位置准确填写本人姓名和准考证号，用2B铅笔在准考证号对应位置填涂，不得做其它标记；听到广播发出“考试开始”指令后开始答题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试卷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；不得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，开考后考生之间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八、考试全程禁止吸烟。

九、第一科考试结束，考生不准取回手机。发现未上交手机等电子、通讯设备的，当科成绩无效。

十、考试结束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无误后，有序离开考场。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十一、考生被认定作弊后要配合监考人员履行相关签字手续，拒不签字的，由两名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后即视为违纪。

十二、考生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监督和检查。对无理取闹，甚至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的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十三、考试即将开始，请考生再次核实是否为本考场考生、是否对号入座，如不一致，请考生及时报告监考人员。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：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，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